罪犯冯文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36号

　　罪犯冯文亮，男，1990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文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文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36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第（二）项，即对上诉人冯文亮的定罪处刑判决，以上诉人冯文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5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8年8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79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284分，表扬7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7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634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2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文亮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